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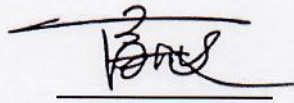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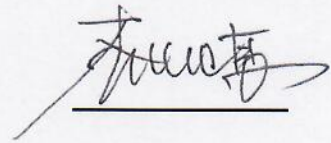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雷世文



李明高

2020年9月24日